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完成情况（注：激励对象已完成行权数量共计657万份）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出如下修订：

条款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公司的营业执照号为： 441900400061439。	公司的营业执照号为：91441900618367138U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零叁佰贰拾万元整。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零玖佰柒拾柒万元整。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生产总监、技术总监、销售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本章程所称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生产总监、技术总监、销售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和销售镁、铝、锌、锆合金及五金类精密件及其零配件，精密模具，机械设备及其配件，小家电（涉证除外），不粘涂料；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开发精密模具、镁铝锌锆合金新材料、稀土合金材料、镁铝合金精密压铸成型及高效环保表面处理、纳米陶瓷涂料、新型节能厨具、精密节能设备。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和销售镁、铝、锌、锆合金及五金类精密件及其零配件，精密模具，机械设备及其配件，小家电（涉证除外），不粘涂料；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开发精密模具、镁铝锌锆合金新材料、稀土合金材料、镁铝合金精密压铸成型及高效环保表面处理、纳米陶瓷涂料、新型节能厨具、精密节能设备。研发、产销医疗器械。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32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977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p>第八十九条第一款</p>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第一百零七条第十款</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生产总监、技术总监、销售总监、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生产总监、技术总监、销售总监、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十二条</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它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它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它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本章程及其附件规定的其它职权及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五）本章程及其附件规定的其它职权及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p>
<p>第一百二</p>	<p>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p>	<p>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p>

<p>第十五条</p>	<p>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生产总监、技术总监、销售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生产总监、技术总监、销售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聘。</p> <p>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副总经理、生产总监、技术总监、销售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生产总监、技术总监、销售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九条</p>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生产总监、技术总监、销售总监、财务总监；</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生产总监、技术总监、销售总监、财务总监；</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它有价证券；</p> <p>（九）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及签署其它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它文件；</p> <p>（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三条</p>	<p>生产总监、技术总监、销售总监、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对总经理负责。</p>	<p>副总经理、生产总监、技术总监、销售总监、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对总经理负责。</p>
<p>第一百七十一条</p>	<p>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p>	<p>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的至少一</p>

<p>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巨潮资讯网等网站为登载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p>	<p>家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巨潮资讯网等网站为登载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p>
---	--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25日